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协议转让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及评估报告资料认真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桂冠电力把非主业参股公司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的行为符合公司集中发展电力业务的战略，有利于主动调整项目投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对于盈利能力不强的非主业资产进行合理处置，有利于专业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

2、本项股权协议转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处置备案程序，也符合《公司法》相关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高转让的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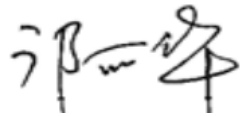
3、本项股权转让属公司自主经营决策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方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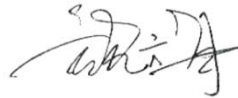
夏嘉霖

潘 斌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夏嘉霖

潘 斌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夏嘉霖

鲍方舟

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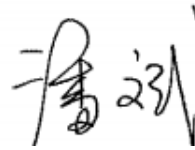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夏嘉霖

潘 斌

2021年4月27日